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6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名都”)、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对南京名都担保本金金额为16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南京红星担保本金金额为4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45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名都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南京名都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同下)的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5年。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全程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将公司持有南京红星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南京名都拟将其全部经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其持有的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秦初字第301272号、土地证号为宁秦国用(2007)第07080号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全程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0064151号、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0064046号至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0064087号(共计43套不动产)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同下)的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5年。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全程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将公司持有南京红星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南京红星拟将其全部经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0064151号、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0064046号至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0064087号(共计43套不动产)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全程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持有的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秦初字第301272号、土地证号为宁秦国用(2007)第07080号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024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及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93709115W

法定代表人：陈淑红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2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卫生洁具销售；物业管理(限制类项目除外)；市场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名都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京名都的总资产为2,138,389,781.34元，总负债为1,723,897,128.85元，净资产为414,492,652.49元，资产负债率为80.62%。2023年1月至12月，南京名都实现营业收入146,108,796.63元，实现净利润85,723,414.91元。

根据南京名都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京名都的总资产为951,260,491.47元，总负债为523,542,365.24元，净资产为427,718,126.23元，资产负债率为55.04%。2024年1月至8月，南京名都实现营业收入68,811,819.38元，实现净利润14,686,066.96元。

南京名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南京名都100%股份，南京名都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067096625F

法定代表人：沈宏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大道1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6401.6993万元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日用百货、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电子产品、音像制品、空调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针纺织品、卫生洁具、食品销售；物业管理(限制类项目除外)；市场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柜台(摊位)租赁；住宿；会议会展服务；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红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红星的总资产为1,447,259,573.61元，总负债为908,580,989.20元，净资产为538,678,584.41元，资产负债率为62.78%。2023年1月至12月，南京红星实现营业收入46,423,339.96元，实现净利润-52,614,753.11元。

根据南京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京红星的总资产为1,416,148,992.29元，总负债为946,641,312.00元，净资产为469,507,680.29元，资产负债率为66.85%。2024年1月至8月，南京红星实现营业收入30,353,735.27元，实现净利润-67,303,902.02元。

南京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南京红星100%股份，南京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名都提供的担保

(1)全程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债务人：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保担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股权质押担保

质权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人：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债务人：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3)抵押担保

抵押人：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债务人：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提供的担保

(1)全程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债务人：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债务人：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3)抵押担保

抵押人：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债务人：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南京名都和南京红星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南京名都和南京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融资，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南京名都和南京红星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的还款义务提供全程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及抵押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南京名都、南京红星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432,861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432,86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48,544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8.88%、25.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6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9月20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名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同下)的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借款期限不超过15年。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全程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公司持有南京名都的6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全程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持有的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秦初字第301272号、土地证号为宁秦国用(2007)第07080号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全程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0064151号、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0064046号至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0064087号(共计43套不动产)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及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同下)的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借款期限不超过15年。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全程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公司持有南京红星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南京红星将其全部经营收入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0064151号、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0064046号至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第0064087号(共计43套不动产)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子公司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全程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持有的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秦初字第301272号、土地证号为宁秦国用(2007)第07080号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及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5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郑安民先生、郑耀先生、宰长明先生、周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勇先生、宋又强先生、王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昕女士、黄杰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郑今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完成后，李忠强先生、蒋永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黄杰刚先生、崔军先生、张自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海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黄杰刚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5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335,4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335,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2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2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方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93,084	99.9261	35,234	0.0614	7,117	0.0125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95,484	99.9303	35,234	0.0614	4,717	0.008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郑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272,379	99.8900	是
3.02	《关于选举郑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272,379	99.8900	是
3.03	《关于选举宰长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272,379	99.8900	是
3.04	《关于选举周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281,679	99.9062	是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272,378	99.8900	是
4.02	《关于选举宋又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279,353	99.9021	是
4.03	《关于选举王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272,378	99.8900	是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刘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7,277,027	99.8981	是
5.02	《关于选举黄杰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7,272,377	99.89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563,484	99.6557	35,234	0.3037	4,717	0.0407
3.01	《关于选举郑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40,379	99.4566				
3.02	《关于选举郑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40,379	99.4566				
3.03	《关于选举宰长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40,379	99.4566				
3.04	《关于选举周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49,679	99.5369				
4.01	《关于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40,378	99.4566				
4.02	《关于选举宋又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47,353	99.5167				
4.03	《关于选举王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40,378	99.5103				
5.01	《关于选举刘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545,027	99.4966				
5.02	《关于选举黄杰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540,377	99.456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议案3、议案4和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为民，肖佳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李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莹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莹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2024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3)设立日期：2002年06月17日

(4)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

(5)股票上市时间：2024年04月02日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股票简称：广合科技

(8)股票代码：001389

(9)法定代表人：肖红星

(10)董事会秘书：曾杨清

(11)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

(12)邮政编码：510730

(13)联系电话：86-20-82211188*2885

(14)传真：86-20-82210929

(15)网址：www.delton.com.cn

(16)邮箱：stock@delton.com.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莹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山大学EMBA。历任邮电部广州通信设备厂职员(1988年7月至1995年11月)，广州市泰鸿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11月至2003年11月)，广州思客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2018年9月)。现任广州天源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3年11月至今)，信加信(广州)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超丽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信加信(广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派斯博影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及信加信(广州)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泰鸿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止2024年10月11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24年10月14日至10月15日期间(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秘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曾杨清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30

联系电话：86-20-82211188*2885

传真：86-20-8221092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聘请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莹
2024年9月26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全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莹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